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0年7月2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相关还款计划》的议案

2016年，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决议，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新增8.65亿元项目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18号、临2016-033号公告。

公司根据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向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了6.05亿元项目贷款，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在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的项目贷款余额为45,078.48万元。根据《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黑工信消费函[2020]66号），公司属于该《通知》中企业之一，经公司与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协商并经该行同意，决定将该笔项目贷款原定于2020年7月31日还款计划中的6,167.20万元贷款的还款期限调整至2020年12月21日，并保持原担保方式不变。

公司按照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同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144,378.29万元；对外担保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黑工信消费函[2020]66号）。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7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持有公司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0%）的高级管理人员魏宏雯女士计划在2020年2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魏宏雯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魏宏雯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魏宏雯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8日	12.05	7,500	0.0045%
	合计	–	–	7,500	0.0045%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魏宏雯	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0.0180%	22,500	0.0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04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135%	22,500	0.0135%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魏宏雯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魏宏雯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冯宁先生持有公司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董事兼副总经理田晓林先生持有公司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董事兼副总经理严中原先生持有公司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2020年7月27日，冯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田晓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严中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085%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田晓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085%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严中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06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宁	45,000	0.021%	2020/2/5～2020/7/24	集中竞价交易	20.43－30.13	1,025,280	已完成	135,000	0.064%
田晓林	45,000	0.021%	2020/2/5～2020/7/24	集中竞价交易	20.30－30.13	1,032,892	已完成	135,000	0.064%
严中原	33,700	0.016%	2020/2/5～2020/7/27	集中竞价交易	20.50－25.00	769,639	已完成	101,300	0.0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2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8月3日起通过招商银行指数专区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指数专区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8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指数专区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固定费用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	2016-11-18 2016-11-25 2016-12-2 2016-12-9	2016-040 2016-041 2016-044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1	2016-12-16 2016-12-23 2016-12-30 2017-1-6 2017-1-13 2017-1-20 2017-2-3 2017-2-10 2017-2-17 2017-2-24 2017-3-3 2017-3-10	2016-048 2016-049 2016-050 2016-051 2017-001 2017-002 2017-003 2017-004 2017-005 2017-006 2017-007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13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4	2017-3-17 2017-3-24 2017-3-31 2017-4-7	2017-014 2017-015 2017-021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7	2017-4-28 2017-5-5 2017-5-12	2017-033 2017-034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9	2017-5-19 2017-5-26 2017-6-2 2017-6-9	2017-037 2017-038 2017-039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1	2017-6-16 2017-6-23 2017-6-30 2017-7-7 2017-7-14	2017-042 2017-043 2017-044 2017-045 2017-04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7-14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3	2017-7-21 2017-7-28 2017-8-4 2017-8-11	2017-049 2017-050 2017-05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5	2017-8-18 2017-8-25 2017-9-1 2017-9-8	2017-054 2017-055 2017-060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7	2017-9-15 2017-9-22 2017-9-29 2017-10-13	2017-063 2017-064 2017-065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9	2017-10-20 2017-10-27 2017-11-3 2017-11-10	2017-070 2017-076 2017-077 2017-07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7-11-14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1	2017-11-17 2017-11-24 2017-12-1 2017-12-8	2017-080 2017-081 2017-082 2017-08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	2017-12-14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3	2017-12-15 2017-12-22 2017-12-29	2017-085 2017-086 2017-08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7-12-30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告
35	2018-1-5 2018-1-12	2018-001 2018-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1-13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7	2018-1-19 2018-1-26 2018-2-2 2018-2-9	2018-004 2018-005 2018-006 2018-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2-14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9	2018-2-14 2018-2-28 2018-3-7 2018-3-14	2018-009 2018-010 2018-011 2018-01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3-14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1	2018-3-21 2018-3-28 2018-4-4 2018-4-11	2018-014 2018-015 2018-022 2018-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4-14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3	2018-4-18 2018-4-25 2018-5-3 2018-5-10	2018-026 2018-027 2018-036 2018-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5-14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5	2018-5-17 2018-5-24 2018-5-31 2018-6-7	2018-044 2018-045 2018-047 2018-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6	2018-6-14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告
47	2018-6-14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8	2018-6-21 2018-6-28 2018-7-5 2018-7-12	2018-051 2018-052 2018-053 2018-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7-14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0	2018-7-19 2018-7-26 2018-8-2 2018-8-9	2018-056 2018-057 2018-058 2018-05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14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2	2018-8-16 2018-8-23 2018-8-30 2018-9-6 2018-9-13	2018-061 2018-062 2018-068 2018-069 2018-07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4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4	2018-9-20 2018-9-27 2018-10-11	2018-073 2018-074 2018-07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10-13	2018-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6	2018-10-18 2018-10-25 2018-11-1 2018-11-8	2018-077 2018-078 2018-083 2018-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7	2018-11-14	2018-08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8	2018-11-15 2018-11-22 2018-11-29 2018-12-6 2018-12-13	2018-086 2018-087 2018-088 2018-090 2018-09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9	2018-12-14	2018-09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60	2018-12-20 2018-12-26	2018-094 2018-09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2-29	2018-096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公告
62	2019-1-3 2019-1-10	2019-001 2019-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9-1-14	2019-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64	2019-1-17 2019-1-24	2019-005 2019-00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9-1-31	2019-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9-2-14	2019-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67	2019-2-21 2019-2-28 2019-3-7	2019-009 2019-010 2019-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8	2019-3-14	2019-012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公告
69	2019-3-14	2019-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70	2019-3-21 2019-3-28 2019-4-4 2019-4-11	2019-014 2019-016 2019-023 2019-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9-4-13	2019-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72	2019-4-18 2019-4-25 2019-5-6 2019-5-9	2019-027 2019-033 2019-034 2019-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9-5-14	2019-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74	2019-5-16 2019-5-23 2019-5-30 2019-6-6 2019-6-13	2019-039 2019-040 2019-041 2019-042 2019-04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5	2019-6-14	2019-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76	2019-6-20 2019-6-27 2019-7-4 2019-7-11	2019-046 2019-047 2019-048 2019-04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7	2019-7-13	2019-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78	2019-7-18 2019-7-25 2019-8-1 2019-8-8	2019-051 2019-052 2019-053 2019-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9	2019-8-14	2019-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80	2019-8-15 2019-8-22 2019-8-29 2019-9-5 2019-9-12	2019-056 2019-061 2019-062 2019-063 2019-06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1	2019-9-13	2019-06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82	2019-9-19 2019-9-26 2019-10-10	2019-066 2019-067 2019-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3	2019-10-14	2019-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84	2019-10-17 2019-10-24 2019-10-31 2019-11-7	2019-070 2019-071 2019-079 2019-08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5	2019-11-14	2019-08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86	2019-11-21 2019-11-28 2019-12-5 2019-12-12	2019-084 2019-085 2019-087 2019-08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7	2019-12-14	2019-090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公告
88	2019-12-14	2019-09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89	2019-12-19 2019-12-26 2020-1-2 2020-1-9	2019-092 2019-097 2020-001 2020-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0	2020-1-14	2020-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91	2020-1-16 2020-1-23 2020-2-6 2020-2-13	2020-007 2020-008 2020-009 2020-01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2	2020-2-14	2020-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93	2020-2-20 2020-2-27 2020-3-5 2020-3-12	2020-012 2020-013 2020-014 2020-01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4	2020-3-14	2020-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95	2020-3-19 2020-3-26 2020-4-2 2020-4-9	2020-022 2020-023 2020-024 2020-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6	2020-4-14	2020-02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97	2020-4-16 2020-4-23 2020-4-30 2020-5-9	2020-029 2020-031 2020-032 2020-03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8	2020-5-14	2020-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99	2020-5-16 2020-5-23 2020-5-30 2020-6-6	2020-041 2020-042 2020-044 2020-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0	2020-6-13	2020-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01	2020-6-20 2020-7-1 2020-7-8	2020-049 2020-050 2020-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2	2020-7-15	2020-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03	2020-7-22	2020-05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更新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信南都（江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投资金额：245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政策、管理和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或“公司”）为扩大公司区域布局及业务规模，增强城市空间物业服务能力，与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城运公司”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国信南都（江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的投资主体为南都物业及国信城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南都物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国信城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946H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4、法定代表人：韩芳

5、注册资本：13412.6985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4年04月13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843J78U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56号

4、法定代表人：方志华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3日

7、经营范围：园区开发、运营管理；创业孵化器及商业运营管理；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房屋及土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及其他委托检测服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机动车环保检测服务；电力设备、安防产品、节能产品、消防产品、电线电缆、数据电缆、光缆、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照明应用产品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信城运公司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国信南都（江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二）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三）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四）经营范围：停车服务（《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会务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家政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城市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运；河道清漂；医院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建筑及装饰材料、百杂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教用品、服装、家具的销售。（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55	51%
2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二）目标公司的管理原则

1、目标公司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各方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享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的责任以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为限，目标公司的投资、亏损、责任和风险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共担，收益和权益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共享。

3、目标公司由乙方委派相关人员负责运营和管理，甲方派员共同参与目标公司运营和管理。

（三）公司经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1、目标公司经营期限：长期。为确保目标公司在景德镇市及周边区域的稳定经营，自目标公司设立起三年内，非经甲方、乙方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对外转让股权。

2、公司设立期间，经各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出资方，和/或增加或减少或转让出资额，和/或调整出资比例的，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1）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公司设立期间费用按照调整后的约定比例进行承担；

（3）一方拟对外转让出资额，同等条件下，本协议其他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公司设立后，关于公司股权的调整、增减资及股权对内对外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目标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会决定，由股东组成。清算组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和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在陶瓷、航空、城投、地产、文旅、化工、城市运营等诸多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依托合作方的开发资源和南都物业多年来积累的城市空间全业态综合管理服务经验、丰富的人才储备及完善的管理体系与智慧管理平台，本次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旨在通过公司标准化、专业化及智慧化的运营模式，赋能合作方各专业服务场景，实现合作方下辖城市空间“投资+管理”精细化全流程管理，扩大公司城市空间管理规模的同时提高城市服务的效率与品质，进一步夯实公司“城市空间运营+智慧场景服务”的物业服务品牌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因存在政府政策、管理、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政策、管理和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嘉拓”）、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53,008,93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璞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2”，期限5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7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5,500,000.00元。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53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招商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原2019年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璞泰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30010007	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72,593.53
2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002		42,429,595.43
3	江西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036890010002	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38
4	溧阳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70010001		7,319.79
5	江西嘉拓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177555000001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243.07
6	中关村嘉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6518410588		10,667,993.78
7	宁德卓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25893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4,750.88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5,368,755.47
2	璞泰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20010008		200,000,000.00
3	江苏卓高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0391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8,535.79
4	江苏卓高	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519903188210101		1,755,921.10
5	江苏卓高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5027		0
6	溧阳紫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7090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0
7	溧阳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60010002		2,516,305.91

注：上述账户余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丙方：招商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吕映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指定人员。

六、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别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分别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注释：协议乙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吕映霞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指定人员。

六、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丁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其中，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109,148.03万元	负债合计	83,823.50万元
		净资产	25,324.53万元
营业收入	72,576.23万元	净利润	3,509.61万元

上述数据系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授信期限：2020年7月24日-2021年7月24日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6.34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60%。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